

以孝为中心 塑造中华美德 以经之地位 阐发儒家伦理

孝经

论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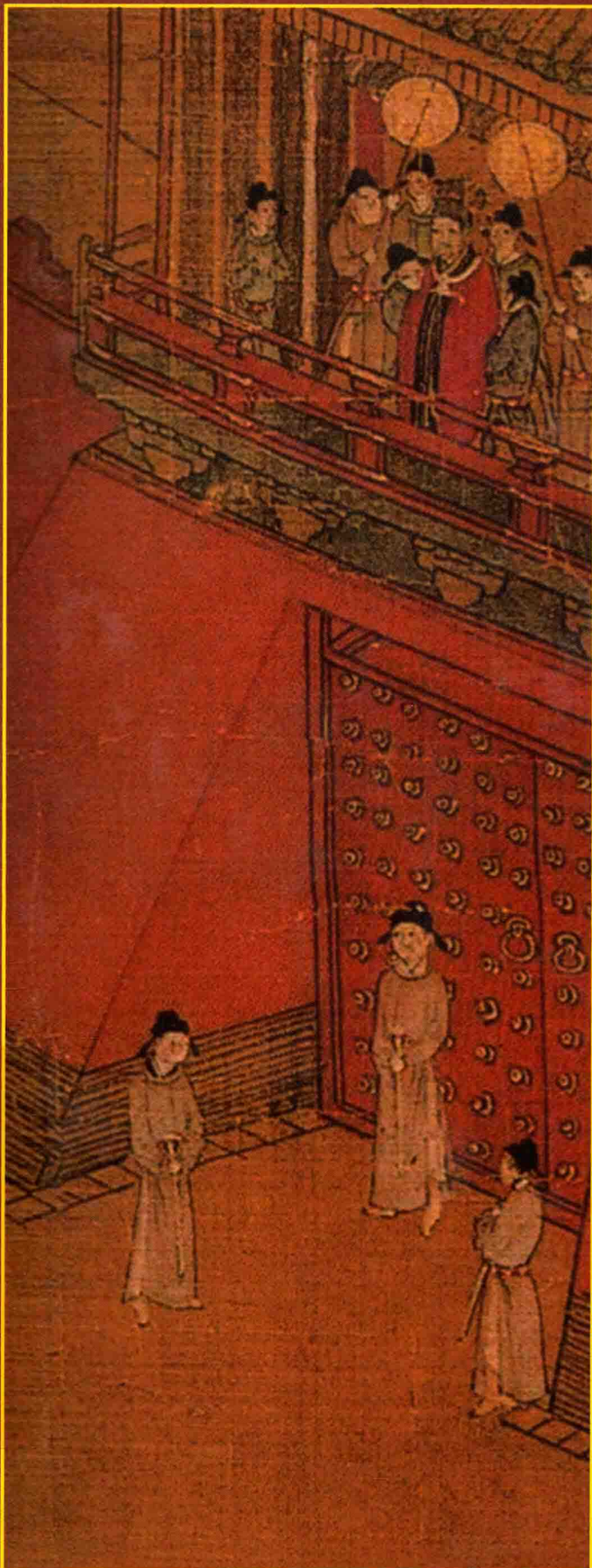
第六册

【图文珍藏版】

【春秋】孔子等原著
王书利主编



线装书局



中华传世藏书

【图文珍藏版】

孝

经

解 诂

孝經

〔春秋〕孔子等○原著

王书利○主编

第六册



线装书局



八、家有家风

中国历史上有很多大家族，比如魏、晋时期的王家、谢家。他们依靠政治地位，拥有了显赫的名声。但时过境迁，这些家族很快就衰败下去了。有一首诗说“旧时王谢堂前燕，飞入寻常百姓家”，正是这些家族兴衰历史的写照。但历史上还有一些家族，他们遵守《孝经》的准则，以孝义传家，历经岁月的变迁，依然繁荣昌盛。比如历史上的江南郑氏家族，历经宋、元、明、清，依然绵延不绝。那么，这样的家族，他们是怎样遵守孝道的传统，他们又是怎样培养良好家风的呢？而时代发展到今天，这些传统的家庭教育，还有价值吗？

（一）遵守孝道的最高理想

一个人是否遵守孝道，其实不只是个人的事情，而是整个家族的事情。

针对这个问题，孔夫子继续对曾子说：“立身行道，扬名于后世，以显父母，孝之终也。”（《孝经·开宗明义》）我把这句话翻译一下：孔子讲，一个人为人处事、恪守道义、留清名于后世、彰显父母的美名，这才是遵守孝道的最高理想啊。

讲到这儿我们有个疑问，我们要彰显父母什么？是显示父母的财富吗？是要让人家知道我家里多么多么有钱呢？还是我们家里多么多么有权？是这些吗？孔夫子接下来给出了答案，孔夫子引用了《诗经》中的一句话，叫做“无念尔祖，聿修厥德”（《孝经·开宗明义》）。什么意思？就是你要经常地想起你的祖先，要继承他们的品质、他们的德行。孔子还有一句带有告诫意味的话，孔子说了，“修身慎行”（《孝经·感应》），就是说要注意修身，注

意你的言行。为什么这样做呢？“恐辱先也”（《孝经·感应》），意思是不要因为你的言、行玷污了祖先，玷污了家族的荣誉。孔夫子的这番教导，在我国历史上，对很多的家庭影响巨大，很多家庭传承家风，不是靠财富，也不是靠政治地位，靠什么？就靠这个孝义传家。传多长时间？有的一传传十几代人，十几代人大家住在一起，一传几百年过去了。

这样的家族了不起，这样的家族在我国历史上也不少。这样的家族，我们中国人给他起了一个名，两个字——“义门”。“义”是孝义的意思，“门”呢？是指整个家族。义门，是说这个家族有孝义的门风，或者说这是一个讲求孝义的家族。历史上有些家族的影响非常大，比如说，浙江浦江的郑氏家族，也叫义门郑家。说起这个大家族，我们要知道它是什么时候开始团聚成一个大家族的、要求家族成员要聚在一起、每一个家族成员要致力于家族的发展、发扬光大门风的呢？时针指向南宋初年。这时，郑氏家族出了一个人物叫郑绮。郑绮这个人自己文化程度也不是太高，也没有什么社会地位，可是这个人很孝顺，他对母亲很好。有一年大旱，赤地千里，母亲正好还赶上生病。为了调养身体，郑绮的母亲想要喝溪水。望着龟裂的大地，上哪儿找溪水去呢？郑绮很孝顺，不知道拿什么工具开始不顾一切地到处去刨溪水，去找水源。刨了很深也是没有水，最后，精疲力尽的他绝望了：水大概是不会有了，母亲的病也好不了，想到这里，他嚎啕大哭。正哭的时候，据说水忽然间就来了。当然，这是一个传说。这个传说说明了什么？说明郑绮是一个孝子，他的孝心感动了天地。至于怎么解释郑绮哭了之后就有水这个问题，我想，一是这个结果本身就是虚构的，二是可能是各种偶然的原因又有水了。但仅因为一个人痛哭流涕就引来了溪水，显然是不可能的。传说归传说，事实是这个孝子郑绮后来把整个家族都拢到了一起，一代一代传承孝义的家风。这个家族内的人，认为郑绮带了个好头，他就是孝顺的人，这个家族内部从此很注意培养道德风气。郑家传到了第四代有哥俩，一个叫郑





德珪，一个叫郑德璋，郑德璋是弟弟，郑德珪是哥哥。哥哥被人家诬陷，告到官府去，有死罪，弟弟要跟哥哥争着入狱，他想把哥哥替出来。在他采取行动还没有效果的时候，他哥哥就死了。然后呢，他决定不论付出多大代价，也要把哥哥的后代抚养好。他对待这些侄子、侄女，真正做到了视如己出（当做自己的亲生孩子一样）。此后，这个家族更注意成员之间的相互团结了，一代一代又一代，郑氏家族就这样延续下来了。传到什么时候？传到了明朝洪武年间。

（二）朱元璋的孝道

朱元璋一直都很注重孝道，这方面大概另有理由。朱元璋从小的时候就孤苦伶仃，他的父母去世很早，家里很穷，连安葬父母的墓地都没有，也买不起棺材。朱元璋非常羡慕那些充满温情的大家族，这几乎成了他一个难解的情结，而江南郑家大概此时在他耳朵里早就灌满了。他称帝以后，把统治区域内的孝义之家（义门）都请到京城来了，还特意吩咐要江南郑家来说话。郑家的家长叫郑濂，由他来接受朱元璋的接见。朱元璋对郑濂说，天下的孝义之家，尤其是江南一带的，你们家居首。后来因为朱元璋这句话，人们遂称郑氏为江南第一家。不仅赞扬，朱元璋还要给郑家题字。他想题个“孝”字，“孝”字怎么写？上面一个“土”字，朱元璋把笔拿起来，先写了这个“土”字，写完，朱元璋发现这个字写得很淡，原来是毛笔上的墨汁蘸得少了，再往下写不好看。于是就把笔往墨里蘸浓了一些，又写了一撇和下面的“子”字。这个“一撇”和“子”字，可是笔酣墨浓，显得格外厚实。在整个写字的过程中，朱元璋还吟出了两句诗。朱元璋不是出身贫寒、没受过多少教育吗？他真的会作诗吗？当然会。朱元璋虽然早年失学，但自从他举义旗反元以来，战事之余，他就抓紧时间，虚心向身边的儒者、谋士



请教。他的身边可是名人荟萃啊，像宋濂、刘基等人都是学问广博、才华横溢的顶级学者。由于个性勤奋、好强，不长时间，朱元璋已经算是粗通文墨了，而作诗也成了他的业余爱好，时不时自己就写一首。大概也是诗如其人吧，他的诗不拘一格，比一般酸腐的文人作品格调高多了。此时，朱元璋发现他随手在写这个“孝”字，上边的“土”字写得很淡，下面的“子”字是蘸浓墨写的，显得很厚重，他作诗的灵感一下子就来了，随口吟道：“江南风土薄，惟愿子孙贤。”第一句因淡墨的“土”字而起，一语双关，既是在说江南的土壤，也是在说民俗风气。此时是乱世，天下动荡不安，江南一带更是盗贼蜂起、民不聊生。第二句因重墨的“子”字而发，寄希望于百姓的家族建设，希望他们能够恪守孝道，教育好后代，改变当地的社会风气。这句诗是针对郑家，其实也是朱元璋对皇室的祝愿和期望。

我这个猜想大概是有道理的，因为此时朱元璋已经开始给自己的皇太孙朱允炆物色老师了。为了物色到最优秀的老师，朱元璋让天下 24 家义门（孝义之家），每一家选出一个人来，共选出了 24 人，最终再由这 24 人中选出一人为皇太孙的老师，真可谓优中选优了。选来选去，朱元璋对江南郑家还是情有独钟，最终选中了郑家的代表，这个人叫郑济。朱元璋特意召见他，特意嘱咐他：我请你教我的孙子，可不是要你教他什么法律知识。秦朝的时候，秦二世胡亥的老师赵高就是专教他法律的。学这个东西，不外乎怎么治人，怎么管人，怎么整人吧，朱元璋可不愿意他的孙子学这些。他明确地告诉郑济，你要给我孙子讲你们郑家作为几百年的大家族，你们家族为什么过得那么好，你们为什么能够其乐融融，你们家族人之间、长辈和晚辈之间为什么会有那样一种亲情和温暖，你一定把这个给我讲出来，这是我选你为皇太孙老师的主要目的。还特意叮嘱郑济，如果有重要的内容要讲，你不要考虑时间是否合适，你可以不分白天黑夜，想什么时候讲就什么时候讲，也可以日夜不停地讲。就讲你们家怎么怎么达到今天的地步，让皇太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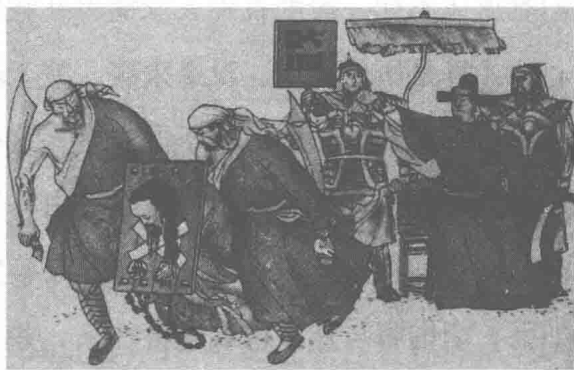
就跟你学这个。朱元璋的这些话，反映了他此时最殷切、最真实的心情：他是多么迫切地希望子孙后代能够重视人伦亲情、和睦相处，大明皇族能够根深叶茂地长久发展下去！

（三）江南郑氏家族的孝道

不是有那么一句“福兮祸之所倚”的话吗？荣耀的郑氏家族，灾祸也马上随之而来了。什么祸事呢？郑家牵扯到了当朝的天字第一号大案。这不是一般的案件，什么案件？谋反！谋反的主要人物是胡惟庸。胡惟庸案是明朝初年的大案，朱元璋处理这个案子可是绝不手软，前后三万多人为之人头落地。被处死的人群中光是高官就杀了一个公爵、二十一个侯爵，其中包括太子朱标的老师宋濂的儿子。宋濂本人本也在死刑名单里面，幸亏贤德的马皇后出来为宋濂说话，说人家老百姓家请个家庭教师，都对老师那么尊敬，都能做到善始善终，为什么咱们皇家对老师要这么刻薄，动不动就杀头呢，我们难道还不如一般的百姓人家懂得礼数吗？朱元璋最能听得进去马皇后的话，这才算是压住了火，没杀宋濂。整个胡惟庸案是朱元璋亲自抓的，他用的可以说是异常严厉的霹雳手段。有人这样讲，只要你跟胡惟庸案件沾上边儿，就别想活了，朱元璋不问青红皂白将这些人一律斩首，连诉冤的机会都没有。案件的调查证据表明，江南郑家确实被牵扯进了胡惟庸的造反案。证据如下：胡惟庸与郑家曾有经济往来，并有三千贯钱放在了郑家。这三千贯到底是多少钱？我算了一下，大概相当于当时的三千两银子。这个案件报上去后，牵扯进这个案件的人基本上都是家破人亡，很多人认为这次郑家的好运到头了。此时此刻，郑家知不知道自家卷入了胡惟庸案？当然知道了。郑家现在的负责人就是那位接受朱元璋题字的郑濂，他还有一个弟弟，叫郑湜。郑湜和郑濂这兄弟两个人发扬他们郑家的传统——郑家第四代祖先不是



争死吗？现在这哥俩儿感觉大祸临头了，为了保全兄弟，也开始争着代表家族被皇帝砍头了，希望此举能够使家族得以保全。这个消息很快传到了朱元璋的耳朵里，一贯主张刚猛治国的他，竟然一反常态，宣布赦免郑氏家族。这究竟是什么原因呢？原因就是郑氏兄弟在争相赴死吗？或许有这个因素，但这不是最主要的，朱元璋可不是婆婆妈妈的人，真正打动朱元璋的另有原因。这次朱元璋特意叫人把郑濂带来了，朱元璋当面跟他讲，你们家族被赦免了，为什么呢？因为你们家是受害者！不仅没参加谋反，相反，还是受害者。从谋反者到受害者，这个弯子一般人是转不过来的。朱元璋自有他的道理。朱元璋说了，胡惟庸在你们家放了三千贯钱，你知道胡惟庸是什么目的吗？你看，朱元璋已经给他设计目的了，一般来说，办案人员办到这儿，需要当事人自己来解释清楚，可是作为主审官，朱元璋已经替当事人考虑好怎么回答了。朱元璋说，这背后有原因，什么原因啊？一般人想不到，只有朱元璋能想到，那就是胡惟庸要让这三千贯钱生利息。动机是胡惟庸早就垂涎你们这个大家族了，通过利滚利，最终把你们家族财产据为己有。胡惟庸要霸占你们家的一切，连你们家用的生火工具最后都要被他抢过来！朱元璋的这个案情分析可够离奇的。胡惟庸作为丞相，按朱元璋的说法还志在谋反，人家怎么会看上郑氏家族的财产？就算是看上了，也没必要采用这种拙劣的办法——往郑家放高利



胡惟庸案

贷啊！但是朱元璋大概觉得这个郑氏家族是值得霸占的，他心里对郑氏家族真是当回事啊，所以他以为胡惟庸大概也是这么想的——这是一个阴谋啊，朕看出来了。你们看，他把钱放到你那儿，你觉得没说什么，实际上就是要



生高利贷。我及时发现了这个问题，制止了你们家被骗，你们家不仅仅没有参与谋反，而且还是受害者，当然要宣布无罪。不仅如此，朱元璋话题一转说，你们郑氏家族能人挺多，你再给朕推荐几个，朕还要重用他们。介入了谋反这种大案，没有被追究，已经是破天荒的奇遇了。朱元璋什么性格？性格暴戾，以猛治国，但是对郑家真是和风细雨，郑氏家族不仅没有得祸，反而得福，家族立马列了一个名单，又推荐几位家族成员，报给了朱元璋。果然，推荐出来的这些人都会被朱元璋委以重任，那个要跟郑濂争死的兄弟郑湜，就直接给派到福建当布政司（福建最高的民政长官）去了。

朱元璋去世了，太孙朱允炆继位，发生了“靖难之役”，朱元璋的四皇子燕王朱棣篡权，最后打进来了，杀了很多忠于建文帝的大臣，一时间气氛恐怖、血腥。这次朱棣打进来，也面临一个问题，怎么处理这个江南郑家。为什么？因为江南郑家参与了对他的抵抗——别忘了，江南郑家是皇太孙的老师。郑家家里据说有10个大柜，非常大，其中5个柜里面全都是兵器，随时准备拿来保卫建文皇帝，跟燕王朱棣拼命的。朱棣打下天下之后，对那些反对他的人可以说是赶尽杀绝，用的手段非常残酷，历史上都罕见。江南郑家也在涉嫌的名单里，据传郑家还有一人跟建文帝一起逃跑了。江南郑家涉入政治如此之深，可是在处理的结果上，又让大家感觉出乎意料。燕王朱棣，也就是后来的明成祖，直接颁布命令，赦江南郑家无罪，郑家又一次从死神手里挣脱了出来。郑家之所以能够被明朝的两代皇帝特殊照顾，大概主要是因为这个家族的道德地位。对于这种地位，皇权是要格外关照的。从朱元璋角度来说，对郑家一直非常羡慕，明成祖朱棣也是这样。这种关照的原因，主要是出于政治上维护伦理道德的考虑，而他们自身对这种兴旺繁盛的大家族的向往，恐怕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。虽然皇帝掌握着至高无上的生杀予夺权力，但皇族能延续多长时间？有的几十年，短的十几年，像秦朝，统一之后才14年，就灭亡了，有的长一点上百百年。皇室成员之间总是

充满着刀光血影的争斗，能享受天伦之乐的皇室根本没有！可见，你掌握了最高权力又怎么样呢？权力保证不了你家族的和睦平安！所以，明朝的皇帝对江南第一家郑氏家族是非常羡慕的，这是一种补偿心理在起作用。因此，表面上看是皇帝法外开恩、超越常理地保护郑氏家族，实际上他们是在延续他们心中的一个可望而不可即的梦，有郑家存在，他们就感觉还有希望。

郑家的确也有卓越、独到的家族文化值得重视。这个家族留下了一个文献叫做《郑氏规范》。《郑氏规范》一共有 168 条，是郑氏家族的家规汇编。这 168 条，当然不是一时间由一个人在那里苦思冥想写出来的，它是经历过多少代人，大家一条条往上凑，最后形成的这样一个家规。几百年，大家做人处事都遵守这个家规，维护了家族的荣誉，《郑氏规范》才是真正保障郑氏家族源远流长、健康发展的一个根本原因。

这 168 条《郑氏规范》，我们因时间的关系不能条条都讲，只能择要地看一看里面对我们今天的读者、观众仍然有启发的内容。

《郑氏规范》中有一条，规定郑家的男女青年，无论是找婆家还是找媳妇，一定要看对方的道德人品，不能光看对方的经济实力。这样的大家族，如果要是外来成员的操守有问题的话，势必造成骨肉之间的不和，矛盾冲突不断，最终这个大家族离四分五裂就不远了。要保持郑氏家族一贯的孝义家风，除了坚持不懈地教育本族成员以外，如何同化外来的成员也是个难题。郑家这种择偶不求门当户对、但求道德人品可靠的做法，体现了他们富有深度和远见的婚姻观。恪守这个婚姻观，是家族和睦的关键，是保证郑家能够绵延几百年，最后形成了三千多人聚族生活的重要原因。

除了婚姻观以外，这个家族还规定，对待所有的家族成员要一视同仁。庞大的家族有主干也有支系，家族里有的支系由于种种原因，经济条件、生活境况不如其他的支系，那么在过节的时候，包括婚丧嫁娶的时候，就要由整个家族给他们以经济的援助。所有的家族成员，都有义务帮助相对贫困的



其他成员，不能允许家族内部哪一支因为经济的原因日子过不下去。这个规定，增强了家族的亲和力和对家族的认同感。

还有呢，就是这个家族规定所有的人，都要奉公守法，尤其是那些出去做官的人。如果有哪个成员贪赃枉法，家族一定要做除名的处理：开除此人。因为家族不再承认此人为家族成员，此人死后就没有资格埋进郑氏的祖坟。在传统社会里，这种开除，虽然不是法律角度的强硬制裁，而是从亲情的角度表明的态度，但对一个人确有特殊的威慑力。这一条看来郑家执行的比较认真彻底，有人统计，经过宋、元、明、清四代，郑氏家族一共出了173位高官，没有一个是贪官。

我们对于这个家族说了这么多，都是纸上的规定，实际生活中，这个家族是什么样子呢？我们可以通过文献资料的记载，仿佛进入时间隧道一样，看一看几百年前江南第一家的生活。

黎明之时，这个家族敲四声钟，四声钟响过，全家族的人都要起床，不允许有偷懒的。然后就是梳洗打扮。响八声钟的时候，所有的人都要聚集到祠堂里面来，宣告一天的开始。由家族的族长，也就是家长，来宣读家族的《家训》。这个族长对全族的人会说，“爱子孙者，遗之以善；不爱子孙者，遗之以恶”（《郑氏规范》）。意思是说如果真的爱惜我们的后代，就要把善良的品质传下去。反过来，如果你不爱我们的后代，就把不良的习气传给他们，我们这个家族就没有希望了。每天都把大家聚到一起讲这个，对这个家族影响很大。这个家族平时到处可以感受到尊老爱幼的风气。家族的成员都要辛勤劳动，没有人享有特权可以不做事。但是，对待老人另有规定：60岁以上的家族成员就不劳动了，什么也不用干了，一切事都让青壮年的晚辈们去做。

这个家族的存续和发展，对当时的社会风气影响非常大，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移风易俗的作用。



我在讲这类家族事迹的时候，有些朋友包括一些学生的家长，也跟我探讨这个问题。有的人说，这个家族很好，这样的风气我也很羡慕，但是毕竟已经历史久远了，如果现在我要是这样做的话，会不会有副作用？比如说我这样培养出来的孩子，是不是不太适应某些比较恶劣的现实环境？这孩子会不会吃亏？经常会遇到这样的问题。要不要学这样的家族？

（四）曾国藩的孝道

举一个例子，这个例子也是一个大家族，这个家族当然没有郑氏家族那么历史源远流长，似乎影响也没有那么大。但是这个家族对我们近代的中国人来说却是很熟悉的，这个家族就是湖南湘乡的曾氏家族。这个家族著名的人物曾国藩，是晚清的重臣。曾氏家族阖族而居，可不是从曾国藩这一代开始的。按他的回忆，是从祖上几代延续下来的。他爷爷少年失学，但人很勤奋。他父亲是读书人，但没有什么显赫的功名。到他这一代，才开始发达了。可是，就在他即将进北京做官的时候，他的爷爷告诉整个家族，说宽一（这是他的小名）要到北京去做官了，可是我们曾家不能因他做官而改变，曾家的家风不能改，还是要朴实，还要跟以前一样。所以，后来曾国藩做了大官，开始影响家族的时候，他特意强调，家族里成员，尤其是青少年那些孩子们，不要给他们那么多钱，不要衣服左一套右一套那么多，这些都可能助长孩子的奢侈之风。这说明，在培养孩子生活习惯这方面，曾国藩是认真严格的，所以尽管他位居高官，子女做人都很低调，不搞铺张。曾国藩本人是学问渊博的人，又特别重视对子女的教育。

曾国藩有两个儿子，大儿子叫曾纪泽。曾纪泽小的时候就很聪明，曾国藩一看这个孩子玲珑剔透、聪明过人，什么事情一点就明白，他不但没有欣喜，反而有点忧虑了。不像有些家长一看孩子这么聪明就非常高兴，他不



是。他觉得，这个孩子气质中，缺乏一种做人的更根本的内容。什么内容呢？就是敦厚。一个男子，要有一种敦厚之气，如果只是聪明过人，缺乏一种更健壮的精神，他感觉这个孩子将来不能自立。所以他一再跟这个孩子讲，你要注意，包括你的说话、举止，要注意养成一种厚重的风格。这个孩子呢，后来果然遵照父亲的教诲长大了，也成才了，成了中国历史上著名的外交家。晚清的时候，由于国力贫弱，中国外交方面是乏善可陈，很多不平等条约都在这个时候签订的，而曾纪泽在新疆签的《伊犁条约》，尽了最大的力量维护了国家的合法权益，真是难能可贵。曾纪泽后来持重、坚毅的作风以及事业上的贡献，应该说是跟曾国藩早期的培养是密不可分的。

曾纪泽的弟弟叫曾纪鸿，性格又不一样，他喜欢数学。曾国藩就鼓励他，喜欢数学也很好，不一定非要去做官，就做你喜欢的事情好了。当看到曾纪鸿对数学异常投入，曾国藩提示他，你也不要用力太苦，好像是要殚精竭虑，要把自己所有的力量都使出来的意思。曾国藩说，不必这样。那要怎么办呢？曾国藩告诉他要劳逸结合才能持久。这种说法非常符合现代教育学的原理。所以，曾国藩培养孩子，培养有厚重的精神，厚重的品质。还有就是要按照自己的兴趣去做事。生活上仍然继承了他祖父树立的朴实家风。可以说曾氏家族，经历了中国近现代史上的好多社会转型：由清朝到民国，再到新中国成立，一直到我们今天的改革开放。但并不像有些家族，靠一些外在的力量，一旦情况有变，这个家族就成了过眼云烟，烟消云散了，曾氏家族，是在各种转型时期始终都能做到人才辈出。

这个家族的家族文化的影响力，今天仍然为我们所称道，《曾国藩家书》在书店里一直长销不衰，一版再版。不同时代的人，都能在里面获得一种家庭教育的启发。

(五) 子女的孝道

如何培养一个良好的家风，这实际上是我们学习《孝经》，学习家族文化最关心的问题。现代社会的很多人在探讨这个问题，孔子当年也注意到了这个问题。孔子特别谈到在一个家庭，父母二人在教育子女上要有分工。怎样分工呢？就是父亲要像父亲，母亲要像母亲。我们往往知道母爱的价值，这种伟大的感情一直为人所称道，但对于父爱，父亲该在家庭里面扮演什么角色？往往语焉不详，不太清楚。孔子认为，家庭里父亲的角色非常重要。孔子的意思是这样，父亲要在家庭里面多承担一些责任，按孔子的原话是“资于事父以事君，而敬同。故母取其爱，而君取其敬，兼之者父也”（《孝经·士》）。什么意思？具体说，父教——父亲的教诲有两个内容：一个内容与母教相同，就是主要体现为慈爱；另一个内容实际上讲的是“敬”，这更多的是一种社会责任。一个父亲要给孩子讲他面对社会该怎么做。所以，在我们中国古代社会里面，家庭内部父母是有分工的，比如管母亲叫家慈，讲爱啊。父亲呢，叫家严，父亲会严肃一点，会给你讲社会上的一些行为处事常识。在这不同的称呼里，实际上就表明了父母角色的分工。

也许有些人会说了，那时代变化了，应该怎么办？那没有问题，现在社会跟古代社会不一样，古代社会基本上是女主内、男主外的模式，而现代社会很多女士她有社会身份——女企业家、女政治家，这都是很普遍的，那就是母亲也同样可以给孩子讲社会教育这一部分。所以，在这里面强调的所谓的父教，还不完全是只有父亲能说，实际上强调的是一种社会教育的内容，只不过是一般的家庭，父亲在这一方面应当承担得多一些。

还有单亲家庭呢？那更是一样了。实际上，在中国历史上有很多单亲家庭在这方面做得也很好，比如说儒家的孔子、孟子。孔子、孟子两个人早年



都是孤儿，父亲都去世得很早，两位伟大的母亲同样培养出了儒家的宗师，那么她们一定也给孩子讲了很多社会责任。就拿大家都很熟悉的“孟母三迁”的故事来说，家境窘迫的孟母，开始时把家安在了一个坟地的边上。孩子模仿力很强，在这个环境里，小孟子天天学人家怎么哭丧、怎么出殡，就学这些。孟母发现这种居住环境很不好，要搬家。这回搬到一个市场边上去了，市场吆喝的、做买卖的，干什么的都有，这回孩子又学会了吆喝，这也不好。最后又搬家，搬到学校附近。孟子在学校附近看到师生之间彬彬有礼，就学这些东西，这回孟母放心了。这个故事表明，社会教育的内容非常重要。过去批评一个孩子说“有所养无所教”，这个话说得很严厉，指的就是家庭教育的缺失。这告诫我们，家庭教育不是一味地爱而已。

讲到这儿，有的观众会产生这样的疑问，就是父教、母教固然重要，可是作为子女的就应当完全听父母的吗？父母做得就一定对吗？这个问题不仅我们有，曾子也有，曾子当时就要把这个尖锐的问题给孔夫子提出来。我们下一讲，要看看孔夫子是怎么回答这个问题的。

九、孝之情深

今天，身为人子的我们都免不了会扮演这两种身份：即为人子女及做人父母。俗话说：“手抱孩儿想起娘。”常言道：“养儿方知父母恩。”哪一个孩子不是沐浴在父恩母爱的庇护下成长起来的呢？！

早在最古老的《诗经》中就曾这样赞美过双亲：“父兮生我，母兮鞠我。拊我畜我，长我育我，顾我复我，出入腹我。欲报之德，昊天罔极！”意思是父亲生了我，母亲哺育我，父母细心地照看我，慈爱地拥抱着我，时刻保护着我，辛劳地培养我。父母的恩德比天还大，我们一生一世也报答

不完!

山东曲阜孔庙有一篇《劝孝良言》，把父母对儿女的爱描写得十分生动感人：

十月怀胎娘遭难，坐不稳来睡不安。

儿在娘腹未分娩，肚内疼痛实可怜。

一时临盆将儿产，娘命如到鬼门关。

儿落地时娘落胆，好似钢刀刺心肝。

把屎把尿勤洗换，脚不停来手不闲。

每夜五更难合眼，娘睡湿处儿睡干。

倘若疾病请医看，情愿替儿把病担。

三年哺乳苦受遍，又愁疾病痘麻关。

七岁八岁送学馆，教儿发愤读圣贤。

衣帽鞋袜父母办，冬穿棉衣夏穿单。

倘若逃学不发愤，先生打儿娘心酸。

十七八岁订亲眷，四处挑选结姻缘。

养儿养女一样看，女儿出嫁要妆奁。

为儿为女把账欠，力出尽来汗流干。

倘若出门娘挂念，梦魂都在儿身边。

千辛万苦都受遍，你看养儿难不难。

德国俗语云：“母亲之爱是最上等的爱，上帝之爱是最高等的爱。”上与高没有多少区别，母亲之爱就是上帝之爱。你不一定能感受到上帝怎么爱你，但人生最大最多最专一的爱却来自母亲。

犹太俗语云：“最甜美的声音，从母亲及天堂那里听到。”世上没有任何爱可以与母爱相比。她只是无私的给予，母亲可以想到孩子的一切，唯独忘了自己。



现在请回忆一下自己的生命历程，不妨先让时光倒流，回到襁褓中的时代。当母亲有呕吐反应的时候，我们已成为母亲生命中最珍贵的一部分。

母亲十月怀胎，战战兢兢地守护着胎儿。往往是热的不敢吃，冷的不敢碰，睡觉不敢翻身，走路小心翼翼。母亲的肚子一天天大了起来，由乒乓球大小的胎儿，生长成铅球、足球那么大。母亲的体态浮肿，由于妊娠反应，有的母亲面容生出了很多斑点，一贯爱美的母亲无暇顾及这身体的变化，全心全意地关爱着小生命的成长，不敢有半点闪失。有时候，病了也不敢吃药，生怕药物对孩子产生不良后果，直至临产前都是那样呵护备至。

世上最惨痛的叫声，莫过于女人分娩时的呐喊。那种撕心裂肺的疼痛，叫人无法忍受，遇到顺产还好，若是难产则会有生命危险，但母亲为了保全孩子，宁可牺牲自己的生命。所以古人将生产比喻为过鬼门关，这话是很有道理的。当聆听到婴儿响亮的啼哭声，望着健康的宝宝，那几乎虚脱的母亲，脸上就会露出一丝欣慰的笑容，早已经忘记了刚才的痛苦，这是母爱力量的展示啊！

母亲用甘甜的乳汁将我们养大，按照每天吸取一公斤计算，哺乳三年至少也要喝一千多公斤，这些乳汁都是母亲的气血化成的。

山东卫视在《天下父母心》栏目中曾播放了一则感人至深的事迹。一位大导演在女儿的婚礼上送给她一份珍贵的礼物，女儿打开时惊呆了，原来是一小瓶血水，但这瓶血水是母亲30年的乳汁变成的。这充分证明了母亲甘甜的乳汁是血化育而成的。母亲把自己最精华的部分，都无私地奉献给了我们，这是何等的伟大！

怀孕6个月的熊丽与丈夫唐红刚等剧团成员在外演出。次日演出结束后，熊丽搭乘客车返家，途中中巴与一辆装载烧碱的货车相撞，满车烧碱倾洒进中巴。熊丽脸部、胸部和背部、四肢严重烧伤，属深度烧伤，面积达40%，但她的双手却始终下意识地紧贴在隆起的腹部，保护肚子里的孩子。